

玄奘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N30M0361-141029E2)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臨時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為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及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保險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含實習教師），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非強制性，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本保險。
-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擇保險費最低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教育部不予補助外，且須由家長簽署同意書。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同意書，本校會以書面方式將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長。
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八月一日以後及下學期在二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後者，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一月三十一日終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 第八條 休學之保險效力：學生休學期間，保險契約持續有效，學生應於開學二周內至衛保組辦理學保作業。學校依照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
- 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而住院診療，或以門診方式治療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或自殺未遂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 第十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以門診方式治療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

標準者。

- 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 三、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輻射、污染或灼傷。
- 四、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 五、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制
- 六、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制，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七、健康檢查或特別護理。
- 八、懷孕、流產或分娩。但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制。
- 九、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或決孕手術。
- 十、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十一、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治療。

第十一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九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摺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